

附件 1

招聘条件及待遇

人才类别	学校引进条件	学院引进条件	学校待遇					山西省待遇	太原市待遇		
			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一次性安家费(税前)	前两年免考核绩效	追加科研启动经费	租房补贴				
I类	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200的海外高校,或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A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	各类别业务条件由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应聘人员代表性学术成果由各学院审核。	工学类 30 万	50 万	10 万/年		3.6 万				
	理学类 25 万										
	人文类 20 万										
II类	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400海外高校,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第一轮“双一流建设”名单,42所)且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且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取得较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		工学类 25 万	40 万	7 万/年				工学类 30 万 理学类 20 万 人文类 10 万 (以上为最高追加金额)	2.4 万	15 万(累计)
	理学类 20 万										
	人文类 15 万										
III类	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800海外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或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取得一定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	工学类 12 万	25 万	6 万/年			43 万(累计)				
	理学类 10 万										
	人文类 8 万										
IV类	博士毕业于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C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毕业的博士学科评估结果应不低于中北大学,取得相关领域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	工学类 10 万	20 万	5 万/年							
	理学类 8 万										
	人文类 5 万										
V类	其他无法纳入上述四类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工学类 8 万	15 万	4 万/年							
	理学类 5 万										
	人文类 4 万										

备注：

1. 学科评估结果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

2. 海外高校排名参照US NEWS、QS、THE、ARWU发布的最新排名；海外高校毕业生应在海外实地学习不少于24个月；

3. 所有引进人员均为事业编制；

4. I类人才入职时聘任为校内副教授；特殊优秀人才可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

5. 入职时根据学校岗位空缺情况，I类人才择优以人事派遣形式解决配偶校内工作；

6. 山西省和太原市待遇申报条件以省、市政策为准。上述待遇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准。